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36/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SS/3/16

2017 年 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6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¹是臨海圍封土地，用作處理本地躉船或小型貨船運載的貨物。裝卸區由海事處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管理。

3. 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A章)第14條，任何貨車的駕駛人一經獲發車輛通行票證，即有權使用該貨車進入裝卸區裝上或卸下貨物或貨櫃，以及將該貨車留在裝卸區內，而該貨車離開裝卸區時，貨車駕駛人亦須繳付車輛通行票證的訂明費用。訂明費用載於第81A章的附表第15項。現時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為每小時33元，在下午6時後至翌日上午8時前的時段內的收費最高為85元。

4. 《2016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6 條作出，旨在修訂第 81A 章的附表，向進入裝卸區並逗留不超逾 30 分鐘的貨車收取新訂的 25 元車輛通行票證優惠費用。《修訂規例》將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實施。

¹ 香港現時有6個裝卸區，分別為屯門裝卸區、藍巴勒海峽裝卸區、昂船洲裝卸區、新油麻地裝卸區、柴灣裝卸區及西區裝卸區。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6. 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修訂規例》。

7.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完成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將《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由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支持向進入裝卸區並逗留不超逾 30 分鐘的貨車收取新訂的 25 元車輛通行票證優惠費用的建議，同時亦審視了釐定車輛通行票證費用的基準，並詢問當局是否有空間進一步調低現時車輛通行票證的每小時收費。現行收費水平為每輛貨車每小時 33 元。

9.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有既定機制，供政府當局用以釐定各項費用的收費水平。現時車輛通行票證的每小時收費是於 1999 年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有關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提供及保養裝卸區設施的費用等。雖然車輛通行票證的現行費用水平仍未能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但鑒於近期貨物吞吐量有下降趨勢，加上預計未來經濟會進入困難時期，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提高現時車輛通行票證的每小時收費。

10. 政府當局亦表示，根據海事處於 2014 年進行的調查，約七成使用裝卸區的貨車在裝卸區內逗留不超逾 30 分鐘。裝卸區營運商和貨車業界建議把現時車輛通行票證費用的每小時收費機制改為每半小時收費，以減輕他們的營運成本。然而，如此改變會導致重大的公帑損失。政府當局因而建議對裝卸區內逗留不超逾 30 分鐘的貨車實施車輛通行票證優惠收費。此優惠收費將有助貨車業界甚或裝卸區營運商降低營運成本。

11. 易志明議員指出，業界一直促請當局提供以每半小時計的車輛通行票證優惠收費率。此舉可促使貨車司機提高貨物處理效率，從而加快裝卸區內的貨車流轉，減輕擠塞情況。他明

白到業界雖然要求更大的收費優惠，但作為起點，業界願意接受把車輛通行票證優惠費用訂於 25 元的擬議水平。不過，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一年後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尤其若證實擬議安排能有效減輕裝卸區的交通擠塞情況，可考慮提供更大的優惠率。

12. 在討論過程中，易志明議員亦特別提到業界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他認為應制訂適當措施協助業界，包括：

- (a) 把現行的《停泊位特許協議》("《特許協議》")的租期由現時的 5 年延長至至少 7 年，使裝卸區營運商有較穩定的營運環境以發展業務；及
- (b) 檢討每年按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對《特許協議》下的停泊位收費作出的調整。該指數計入與營運及保養裝卸區無關的公共開支增幅，而且經常高於通脹率。

由於這些事宜不屬於《修訂規例》的範圍，他將另行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並且不會對《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於新措施實施一年後檢討其成效。

徵詢意見

1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委員 易志明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總數：4 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